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鑫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宏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